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受委託從事營利活動，核認系爭地點為工商廠場，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7條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7條第1項後段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如下表：

附表 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7	第 32 條第 1 項(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第 67 條第 1 項工商廠場：10~500 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C=1	D=1
附表 2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BxCxD)百分之 80)		(三) 違規日前 3 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E) \times$ 罰鍰下限 $A=1$ 、 $B=1.5$ 、 $C=1$ 、 $D=1$ 、 $E=-0.5-0.2=-0.7$ $\text{罰鍰額度}=1 \times 1.5 \times 1 \times 1 \times (1-0.7) \times 10 \text{ 萬元}=4.5 \text{ 萬元}$ (低於法定罰鍰額度下限，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 10 萬元裁處之)							

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環境講習時數(摘錄)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23條、第24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	$A \leq 35\%$	2

原處分機關計算裁罰金額固為4萬5,000元，惟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4條後段規定，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之，原處分機關乃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10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並命訴願人環境講習2小時，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